

「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傑出護理人員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獎」

評審辦法

84.01.25 籌備委員會訂定
84.04.20 籌備委員會修訂
86.02.22 籌備委員會修訂
87.02.21 籌備委員會修訂
93.04.16 籌備委員會修訂
97.04.14 籌備委員會修訂
98.04.01 籌備委員會修訂
99.03.18 籌備委員會修訂
103.02.07 籌備委員會修訂
104.02.02 籌備委員會修訂
104.12.24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傑出護理人員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獎表揚要點」第五條訂定。

貳、評審標準：

- 一、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
- 二、對護理專業地位之提昇和服務品質之改善有具體事蹟。
- 三、與其他人民團體之協調合作有具體成效事蹟。

參、評審方式：由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分階段評定之。

- 一、由評審委員進行事蹟線上審查。
- 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會議決議提交籌委會報告。

肆、評審委員之組成：

- 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各推舉五名委員，共計十名。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名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之邀請名單由當年度籌備委員會推薦。
- 三、衛生福利部代表一名

評審委員將受邀參加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於表揚會上接受致謝。

伍、本辦法經國際護師節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